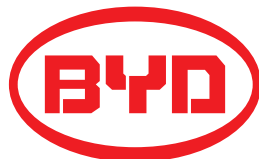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擬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決議，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規模為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擬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刊發。

本次擬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背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決議，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規模為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擬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主體	本公司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擬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交換公司債券，可交換為本公司所持有的合力泰於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每張票面金額為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	本次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安排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的存續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和定價方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採取非公開方式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發行。
發行對象	本次債券的發行對象為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開立合格證券帳戶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深交所有關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的合資格投資者（簡稱「合資格投資者」），上述發行對象合計不得超過200名。
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擔保措施	<p>本次債券發行前，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標的股票作為質押物，用於對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換股以及本息償付提供擔保。有關擔保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續期間的初始質押比例、補充質押、維持擔保比例、換股價格調整機制和追加擔保機制等）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確定。</p>
募集資金用途	<p>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p>
擬掛牌轉讓場所	<p>本次債券擬掛牌轉讓場所為深交所。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辦理本次債券掛牌轉讓事宜。待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後，相關的停牌或暫停轉讓事宜參照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執行。</p>
換股價格	<p>本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不低於債券募集說明書披露日前一個交易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以及前二十個交易日標的股票收盤價的均價。具體初始換股價格、換股價格的修正條款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p>
償債保障	<p>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時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如適用），採取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暫緩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保障債務償付。</p>
決議有效期	<p>本次擬進行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決議自董事會就本次擬進行發行作出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p>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合法、高效地完成本公司擬進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他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期次、換股期限、初始換股價格、擔保措施、債券利率、換股價格調整及修正、贖回及回售機制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並在董事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條款進行修改、調整；
- (2) 辦理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申報、備案、發行、上市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以及辦理與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是否延期實施或繼續開展；
- (4) 以上授權自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2. 一般事項

本次擬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擬進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經比較不同融資方法及考慮到現時利率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將增加本公司融資渠道，盤活存量資產，能及時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或「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
「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提呈及發行境內可交換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	指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全面屏模組、觸控式螢幕模組、液晶顯示模組、電子紙模組、攝像頭模組、指紋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核心零部件、與5G配套的高頻材料及配套的柔性線路板、蓋板玻璃、背光等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002217）；
「交易日」	指	僅就本公佈而言，深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